

電子預約系統指引：

1. 本電子預約系統供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進行預約，向土地審裁處登記處提交以下四種類型案件的新申請：
 - (1) 第 IV 部收回住宅管有權申請(LDPD)，
 - (2) 第 V 部收回非住宅管有權申請(LDPE)，
 - (3) 第 IVA 部與分間單位的規管租賃有關的申請(LDRT)；以及
 - (4) 建築物管理申請 (LDBM)。
2. 未經預約而擬即場辦理“第 IV 部收回住宅管有權申請”、“第 V 部收回非住宅管有權申請”、“第 IVA 部與分間單位的規管租賃有關的申請”或“建築物管理申請”的無律師代表申請人，登記處不會提供即時服務。除非當天有剩餘的配額供未經預約的人士使用，否則申請人需進行網上預約另選日期。
3. 每節時段只供辦理一宗新申請。如要提交兩宗新申請則須預約兩節時段，如此類推。
4. 同一申請人在所選日期的一天內最多只可預約 3 節時段；而已預約的時段在任何擬進行預約的當天累計上限為 25。
5. 使用電子預約系統進行預約的申請人，與在約定日期當天前往土地審裁處登記處辦理手續的人須為同一人。

6. 成功預約的申請人如選擇接收預約提示，需提供電郵地址。預約提示會於約定日期前三個工作天發送至申請人的電郵地址。
7. 關於“第 IV 部收回住宅管有權申請”或“第 V 部收回非住宅管有權申請”，申請人在前往土地審裁處登記處辦理手續前，請先點擊以下連結閱覽《土地審裁處——申請收回樓宇管有的命令之程序（第 7 章〈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條例〉第 IV 部除外）》，以及下載、填妥並列印有關申請表格：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lands/formc22i.pdf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lands/authorization.pdf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lands/truth.pdf

8. 關於“第 IVA 部與分間單位的規管租賃有關的申請”，申請人在前往土地審裁處登記處辦理手續前，請先點擊以下連結閱覽《土地審裁處——規管租賃¹相關申請的程序》，以及下載、填妥並列印有關申請表格：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lands/formc22ii.pdf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lands/authorization.pdf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lands/truth.pdf

9. 至於“建築物管理申請”，申請人在前往土地審裁處登記處辦理手續前，請先點擊以下連結閱覽《土地審裁處——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（第344章）提出申請之一般程序》，以及下載、填妥並列印有關申請表格：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lands/c_form27.pdf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lands/c_form29.pdf

10. 辦理“第IV部收回住宅管有權申請”、“第V部收回非住宅管有權申請”或“第IVA部與分間單位的規管租賃有關的申請”的申請人，如需租務主任協助填寫申請表格，則需在約定時間最少45分鐘前到達土地審裁處地下，尋求租務主任協助填寫表格。
11. 申請人如較約定時間遲到15分鐘或以上，會被視作“缺席”。除非當天有剩餘的配額供未經預約的人士使用，否則申請人需重新進行網上預約另選日期。
12. 已預約的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和時間抵達土地審裁處地下後，需先前往指定櫃檯向職員報到，然後會獲發“已登記預約”憑據。如所有文件及申請表格都已齊備，申請人便可持“已登記預約”憑據前往1號櫃檯接受服務。

13. 如文件尚未齊備或申請表格尚未填妥，即使申請人持有“已登記預約”憑據，櫃枱職員亦不能處理其申請。申請人應先尋求租務主任協助填寫表格。
14. 有多次“缺席”記錄的申請人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被系統封鎖而不能再作網上預約。

註：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保留權利，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上述安排及採取適當措施，以防止、阻止或修正濫用系統之情況。

2023年12月14日版本